

近读录

余事正心

读《名山书论》

徐建融

传统的优秀文化，“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职于艺”者要再“进于道”，而“志于道”者不妨“游于艺”。由于“职”与“游”的不同，所以，对于同一门艺术，二者的认识有时不免会发生相当的分歧，尤其在书画艺术上更是如此。近读《名山书论》（《名山丛书》卷一），其所倡与平时习见的专业书家的观点，便大有径庭之处，但又似可以作为专业书家的参考。

钱名山先生无意作书家。他一生的学问，全根抵于经史尤其是《春秋》之学，于《左氏》《公羊》《穀梁》三传多有发明而尤重《左传》，识者以为“精思独创，实清儒著述中所未尝有”。但不同于作为专家的经学家、史学家、《春秋》学家，他不是把经史、《春秋》作为研究的“学术”，而是作为贯穿于日常生活、立身处世包括“余事”之书法的“学养”。这一点，从他的《名山书论》尤其可以看得清楚。名山先生作书，迥异于近世专业书家的悬腕、悬肘，即使作盈尺的大字，他也是手腕靠在桌面上的。抗战期间鬻书赈济难民，甚至写到把手腕磨出血！他的弟子谢稚柳先生作书，同样也是如此。对这种书写方式，可能当时便有人提出质疑，因此，他在《名山书论》中用大量篇幅论证了古人作书未必“以悬手（即悬腕、悬肘）为法”。但我以为名山先生书论的主要价值并不在此，因为“执笔无定法”，悬手还是不悬手，更是各人的习惯问题，二法尽可并存，不必执此而斥彼。

在我看来，《名山书论》的最大创见有三。一是“行其所无事”。什么是“行其所无事”呢？就是书法最基本的规矩法则，“是‘画’，还他平；是‘竖’，还他直；是‘口’，还他方；是‘田’，还他四角均匀；是‘林’，还他两木齐整；‘川’、‘三’，还他两笔分明；‘芥’、‘灵’，还他左右轻重如一；长的还他长，短的都他短，扁的都他扁，如此，则所谓‘行其所无事’也。俗书之坏，只为习气多。凡所谓习气多，皆非字之固有者，皆作伪，心旁口拙之类也”。又说：“奇形怪状，一切皆是野狐禅。夫道若大路然，书犹如是也。所见书家，方其初学，弥为近理，及其成家，必入丑怪。一入歧途，永无出路。故曰：中庸不可能也。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横平竖直，是写字的基本准则，当然不是水平、垂直而不拗于左、右偏，但移步不换形，决不能把横写成不平到不成横，竖写成不直到不成竖。这就是《论语》中‘博学于文’、‘亦步亦趋’，‘无过无不及’，和韩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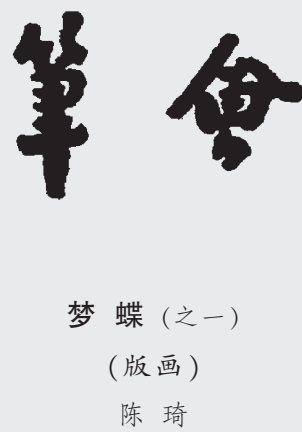
《进学解》中“踵常途之役役”的意思。而“天下本无事，庸人自扰之”，不少书家却把心力用到了无中生有的“大跨度创新”上去，舍常途而欲“独辟蹊径”，弄得“奇形怪状”以博取观者的眼球，他认为这是不可取的。

《老子》说：“治大国，如烹小鲜。”名山先生于书法，大可谓“烹小鲜，如治大国”。这个“行其所无事”的书法思想，便通于《春秋》“大一统，攘夷狄”的义例。横平竖直好比周室，变化创新好比诸夏，而“奇形怪状”便成了夷狄。“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有“用夏变夷”，无“用夷变夏”，这其间的高低等次，《春秋》学，施诸于“治大国”为《春秋》学，施诸于“烹小鲜”便为书法。

其二是“拼命到自然”。其说：“或问作书如何？曰：‘拼命心’或曰：‘艺之为至者曰自然，拼命不与自然乎？’曰：‘拼命到自然。’”“拼命”讲的是用功，“自然”讲的是随性。用功于规矩法则，不能进入到“自然”之境便拘执于刻意；个性的创造，没有在规矩法则上“拼命”用功的基础便沦于野狐禅。对于名山先生来说，书法只是经史的余事，经时济世的小道，但有“暇即学书”，不仅可以“消日”养心，而且也可以有补于世道。所以，他的“拼命”，首先在“敬事”：“因学书悟到先儒一‘敬’字。”《逸周书》“敬事曰恭”；韩愈《进学解》“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盖事有正余、大小，“敬事”的态度则一以贯之，无有分别。他的“自然”，在于不存功利心：“为学求益，非善之善者也。学之为益也无形，日计不足，月计有余；月计不足，岁计有余；一岁计之不足，十岁计之有余。假使有益然后学，是无益将不求矣。是故为学之道，当视为吃饭睡觉，当然如此，乃善之善者也。夫学书不可求益，临书不可求工，尽之矣。”他的“拼命到自然”于是便臻于心信手、手信笔之境；“下笔最忌疑，要信心信手、手信笔，则不疑矣。要求其信，莫善于熟。虽然，去一‘疑’字，则天下事皆可为之。孙吴用兵，不过如此，何止于书。”可见他的书法思想，还是从经史之学而来。

但即使如此，个性的创造还有雅俗、高下之分，并不是只要有个性就是好的，“奇形怪状”不也是个性，而且是更富于视觉冲击力的个性吗？所以，名山先生论书的第三个重要观点便是“胸中有道理”：“胸中原来无字，所以临下笔写出多少奇形怪状来。问：‘如何胸中便有字？’曰：‘也须要有些道理，有些见识，然胸中有字。’”东坡谓“胸中有个天然大字”，只是胸中有道理而已。”又说：若王、虞、颜、柳，“大都有高”绝俗之资，有勤苦不易之志，亦皆为一道之体，未可谓全无理也。若只是一个世俗人，如何胸中有字来？”这个“道理”，我们今天一般理解为“风格”。典型的标举，便是袁中郎、董其昌崇性灵诗文的风流闲雅而“平居大异于俗人”。但在名山先生，更重经史，《春秋》之学，《诗经》国风、大小雅的“温柔敦厚”“思无邪”，而“平居无异于俗人，临大事而不夺”。没有这样的学养，即使在“行其所无事”的基础上“拼命到自然”，也不过技术之事，艺术的境界是不能高明的。更遑论有些书家在无中生有的创意下，带着强烈的功利目的“拼命”到不“自然”，并把不“自然”当作习惯成“自然”的“创新”风格？

昔者，欧阳修论“颜（鲁）公书如忠臣烈士、道德君子，其端严尊重，人初见而畏之，然愈久而愈可爱也”；苏轼论“（文）与可之文，其德之糟粕；与可之诗，其文之毫末；诗不能尽，溢而为书，变而为画，皆诗之余。其诗与文，好者盖寡，有好其德如好其画者乎？”我于名山先生的书法、书论，亦作如是观。读孔子《春秋》，要在微言中见大义，则读名山书论，宜于余事中见正心。志道而“游于艺”，与职艺而“进于道”，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者如此。



梦蝶（之一）
（版画）
陈琦

律的领悟，对社会现象的认知，对基本定律的归纳以及对哲学自然观的建立几乎全都来自于悟性思维。

“悟性”并非逻辑的“延伸”，有时恰恰是逻辑的“断裂”。当逻辑推演已然无能为力之际，正是“悟性”大显身手的天赐良机。例如在接近光速时刻以及在一些微观系统中，遵循经典牛顿力学的逻辑推演已达边界极限而不再适用。恰逢此时，爱因斯坦以及普朗克等一些青年物理学家凭着他们超迈绝伦的天才悟性，使得相对论力学与量子力学就在这些“逻辑断裂点”上应运而生。此种开创新世纪的悟性思维方式是任何人工智能所不可能有的。遭遇“逻辑断裂”地带，计算机绝对地无能为力，只是因为计算机只有“逻辑”而无“悟性”。作为一台“机器”，它没有感性，没有悟性，不会思考，不能产生“精神”，不论“人工智能”今后达到何等登峰造极的地步，它永远也发现不了相对论、量子论与元素周期律，雕塑不出米洛的维纳斯，画不出达·芬奇的蒙娜丽莎，写不出曹雪芹的《红楼梦》。

尽管计算机可以拥有超强的逻辑运算能力，但这种逻辑演绎能力也都是由人类事先为它规定好的，计算机并没有任何超越这种规定的自主性与创新性。“悟性”——这种最高级的大脑活动乃是人类所特有之禀赋。除人之外，其他一些高级动物，如脊椎动物、哺乳动物、灵长类动物，本能地也会有一点原始悟性。然而，仅仅依据“逻辑”运行的计算机却完全不具备这种“悟性思维”模式。

仅就“悟性知觉”能力而言，高级的计算机甚至不如我的“狗友”许外吧！

就像低估了狗的智能那样，我们是否又过于离谱地高估了电脑的智力？之前，世界排名第一的“中国棋王”柯洁首战不敌超级电脑围棋手“阿尔法狗”（AlphaGo），网上惊呼人类的棋界冠军乃是“一狗之下，万人之上”。这使得“计算机的智能将超越人类”的说法又甚嚣尘上——此前甚至连霍金都曾认为：“人工智能科技如果不加控制地发展，将超越人类智能，并控制或灭绝人类。”

人类之思考通常有两种思维方式，一种是“悟性思维”，另一种是“逻辑思维”。大脑之“悟性”活动可以有语言参与，也可以是“非语言”的直觉、顿悟、灵感，以及出自本能的应激决断。而逻辑思维就必须依据语言来运作，不仅包括人们的日常用语，也还包括数学运算符号、物理公式推演，以及一些以元素符号作为“文字”的化学反应方程，甚至还要包括编写程序所使用的“计算机语言”。

与逻辑思维相比较，不完全依赖语言的悟性思维乃是人类思维的最高境界。悟性思维能力的强弱也是衡量一个人才智高下的首要依据。人类对自然规



狗友“许外”

詹克明

精辟、堪称绝唱的定义，那就是——“把多余的石头敲掉！”大道至简，“狗”亦无师自通。“许外”同样是采用了剪除多余的“减法”，它只是想邀宠而已，将玩物中一切碍手碍脚的东西渐次去掉，让自己随心所欲地玩得更加得心应手。

显然，它是在“边改造、边设计”中自发地完成这一切的。“四脚一尾”的组合也许正是它运用删繁就简，排沙简金才得到的一组最为自己所认可的“终极搭档”，既无可增，更无可再减！如此看来，“许外”并不是狂躁的“破坏者”，而是一个别出心裁的“创新者”！在旁人眼中这条带有抽象艺术风格的长毛狗是被撕扯得七零八落；而在“许外”眼里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摸索改造，终于得到一副可心的组合玩物了。它对自己的“作品”极其宝贝，每天如数家珍般地从“藏宝洞”中将它们逐个叨出，摊在地板上，变着花样地尝试着各种排列，有一次甚至将它们摆成一个颇为规整的圆圈。

可惜，好景不长。一天，女主人发现地板上那只小尾巴脏兮兮的，就随手扔在垃圾桶里（此等行径当视为“干预”），没想到“狗脾气”也有大发作的时候，“许外”发现少了一只，遍寻不得，不仅狂怒，嘴里不时吼出“唬、唬”的吓人声，烦躁地在房间里不停地兜圈子，而且还故意在地毯上拉了泡尿以示抗议。

狗真的会数数吗，它怎么知道“少了一只”？从“许外”如此过激的反应来看，它显然能够分清“五个”与“四个”的差异。虽然，我不敢说它有数到“五”的能力，但在它的“狗脑意识”中，“缺了一个”的判断显然是极为准确而强烈的。可怜的“许外”自此之后常怀惕厉之心，每次搬出四脚组合，把玩一番之后必定及时叨回，秘处深藏，从不马虎。前几天欣闻“许外”又有惊人之举——它用这四只脚又排出一个极为精准的“菱形”，自我欣赏一番，随即用爪拂乱，“有序重归无序”，再度叨回收藏。

“许外”聪慧之中更透出几分狡黠。它是雄性，也许同是哺乳动物荷尔蒙有相似之处，它总是喜欢蜷伏在女主人脚边睡觉，只是早晨主人醒来后总被一脚踹下。几次下来以为它已改邪归正，后来才知道，它只是在女主人睡着之后才上床蜷伏，在主人醒来之前又及时跳下。女主人平日里有两处安歇之地：床与沙发。“许外”看中的恰恰是这两处，有时它会叨着一只玩具狗脚，预先摆放在它想去安歇的地方（过一会准去）。难道狗也会“占位置”？

我很喜欢“许外”，它跟我也很亲。宁静安详之中它常常歪着头蹲坐近旁，目不转睛地深深凝视着我。不知为什么，我从这副凝视的眼神中除了友善、信任，似乎还感触到“许外”的少许诘问——你了解我的思维世界吗？通过对“许外”一系列糗事的知晓让我明白了，它绝不是一只“智商为零”的动物，也有自己的思维活动，也有点本能的悟性。

曼哈顿看过来

赶上了纽约旧书业的尾巴

海龙

美国大学流动性大，这所名校读书人多；而每年教授、职员去世、退休、离职或工作变动种种原因搬迁者亦多。美国人搬迁时喜欢甩卖而且藏书观感念薄，笨重且一时不用的书马上打电话叫旧书店来取。急着走的，不管钱多少，论堆运走；——搬家一般限期离开，不给旧书肆，还要花钱雇人来当垃圾处理呢！

至于退休或辞世者，子女未必承其祖业，更未必乐意继承藏书。名人可以捐给图书馆，而一般人大约只能处理给旧书肆。既然是处理，当然不会计较价值。旧书肆以极廉价格收书再加价销售，且眼前就是个有上万学生的名校自不乏买主，所以这些书肆硬是存活了不少年头。

当然，它们也卖二手书。学生毕业后用的教科书转手就进了旧书肆。这里复本多，工具书多，学问书多；新来的学生只要摸出了窍门，根本不必去买新书。到这里花费四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价格就几乎能买齐教材。

因为流动性大，这里气象万千，时常有惊喜。除了有价值的版本书价格极廉，这里有个特色是签名本多。因为有不少前辈读书人甚或名人的书流入，这里旧书常常有名人藏本。有的有明星赠书人题跋、赠辞和签名，有的有其读书的眉批、评语和议论。我在这几块钱就买到过一些原作者的题跋书；如果运气好，这里也能淘上古董和名人藏书。因此，书肆在日，一两个星期过来就觉心里不踏实；虽没真正淘到什么

展眼赴美岁月良久，在这儿读书甘苦自知；但想起多年来这里书的故事，心中怡然生律，有不少趣事。其中最让我回味的应是在旧书店淘书。曼哈顿的旧书店我去过不少，有的书店古意盎然，甚至不能用“书店”一词来指称，而需以“书肆”名之。

图书出版在西方是个暴利产业。一本书印刷成本极有限但定价动辄几十、上百美元。因为初版书大都精装，所以连普通教科书也都五六十美元一本；学术书和商业书就更不必说了。但是，书一经使用或二手，就价格大跌。哪怕是七八成新，再出售书价也跳水不值瓜俩枣了。所以，二手书业有需求，就会有市场。

严格讲，美国人讲的二手书和旧书在爱书人眼里是有区别的。经营它们的虽然都可以被笼统称作旧书店而且功能类似，但二手书却暗含有点普通、大路货、批量的意味；旧书的“旧”却有古、孤寂、独份、可遇不可求等曼妙的意思在。

在纽约生活快半辈子了，有幸赶上了旧书业的尾巴。治人文科学要博览群书，只靠图书馆不够。更何况读书人对意中书喜欢占有、把玩，心仪的书到了自己家住下来会觉得心里踏实。在米珠薪桂、居大不易的纽约，爱书，必须自己懂得门道。于是，旧书肆成了我的伊甸园。反正昔日在京沪就有淘旧书之癖，再当冯妇，又有何难！

纽约下城第四大道从第8街到第14街曾经是有名的旧书世界，最旺时有开多间旧书肆，鳞次栉比。这里兴起于19世纪末，从欧陆来美的人多多少少都带了书，有些人来到后不再读书或因种种原因将家藏书处理于这些书肆；读前辈读书人回忆录，写此地昔时风景，让我咋舌艳羡不已。

廿多年前我去淘书时，那里规模仍在，但已经萧条。旧书肆虽然林立，但观者多问津者少；那些旧书多价格不菲，特别是羊皮纸、大开本图精装

的买主卖主，精准出手交易，其生意经可能跟旧时老北平琉璃厂相仿。

说起淘旧书，有件轶事不得不提。1995年我的朋友叶舒宛来纽约，他是个爱书人。听我说起学校旁边有旧书店，马上拉我陪他去。我当时要教课，只好让上中学的儿子领他去。我下了课，做好饭，又等了几个小时，直到下午，他们还没回来。当年没手机联系，书店离家十几条街差不多半小时路。我急坏了。去找他们吧，怕走岔了路上错过；而且算着他们分分钟该回来了，没这个必要。儿子从小在纽约长大，我不愁他们迷路或出事。但是他们爷儿俩可是上午出去的连午饭都没吃呢！就这样一直等到傍晚，被“绑架”的儿子才跟叶舒宛一道回家。他们累坏了，叶舒宛的双肩包撑得饱饱的几乎拖不动。小叶献宝似地向我炫耀了一晚上他淘得的人类学、神话学的书。回国后他这些书都派上了用场。其实，他贪得无厌淘了太多的书，后来根本带不走，迄今还有留在我书架上的他当年的旧书作证明！——好多年后，他每次见面都念念不忘这些旧书店的恩德。他当年购书最多的那家书店“The Last Word”是他的最爱，他一直挂怀。可惜这家旧书肆一语成谶，一如店名所示，它成了“遗言”和绝唱，在小叶淘书后没几年就歇业关张了。

纽约地价房租近二十年涨了何止三四倍，旧书却越来越不值钱。这样一退一退，曼哈顿不再是养不起旧书肆，眼下连世界知名的连锁店也破产关门。上面的回忆已成往事，旧书肆消亡不是斯文不再，乃为房价所逼。

旧书肆没了，旧书仍在。那么，哪里去寻找它们呢？好多都转到了网上。二手教材却到了新书店——它们边卖边收，学生用过后被以极低价格收入，却加倍或加数倍再卖出去。比起当年厚道的旧书肆来，这些新书店黑多了。这也是人们怀念旧书肆的一个理由吧。